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志榮

相　對　人　宋肇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供擔保新臺幣200,000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1146號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926號（含嗣後改分之本案訴訟案件）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調解成立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，而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15、882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51146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受理。惟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113年度司票字第515、882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程

序受理，又聲請人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926號受理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1146號執行卷宗及本院115年度補字第92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，核閱屬實。再者，相對人主張聲請人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及其中50萬元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之利息，其中20萬元自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之利息，並聲請執行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，聲請人之不動產現已查封登記，尚未定期拍賣，則系爭執行程序未經終結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如暫予停止，將導致相對人不能即時由執行標的受償而受有損害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聲請執行債權70萬元及上開利息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，而上開利息計算至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前1日之金額為135,94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應為835,945元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；並參酌本件為債務人異議之訴案件，訴訟標的為835,945元，屬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，參酌民法第203條法定利率為週年利率5%，並依其爭執之難易程度，以及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4年6月（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年），本院預估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可能受損害額為188,088元（計算式：835945×5%×4.5＝18808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200,000元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50萬元	113年4月26日	115年9月9日	6%	71,260元
2	利息	20萬元	113年7月15日	115年9月9日	15%	64,685元
小計						135,945元